南山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形成“服务引领+创新驱动+企业为本+高端集聚”的创新生态体系，推动南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策源地，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南山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及新药上市许可持有自然人。药品领域重点支持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等。医疗器械领域重点支持医用成像、高值耗材、植介入器械、体外诊断等。

第三条 支持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建设

健全第三方研发生产服务产业链，支持培育、引进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研发生产服务机构（CDMO）等专业研发生产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创新医疗器械、疫苗、新药等急需技术服务平台。对国家、省、市规划建设在南山区或南山区政府规划建设的重点公共服务平台，每年资助最高2000万元，连续资助时间不超过三年。

第四条 提升新药创新能力

鼓励企业开展新药研发，对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按照企业注册在南山区以后完成的不同研发阶段分步给予资助。

1、对第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1类中药及天然药物：近三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获得临床批件的，每项资助150万元；近三年内完成I、II、III期临床实验的，每项分别资助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

2、对第2类化学药、2-5类生物制品、2-6类中药及天然药物：近三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获得临床批件的，每项资助50万元；近三年内完成I、II、III期临床实验的，每项分别资助8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00万元。

第五条 鼓励医疗器械研发

对上一年度进入广东省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二类医疗器械品种奖励50万元，进入国家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品种奖励100万元。对于上一年度通过一般程序首次注册的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每项分别奖励20万元、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

第六条 补贴污废处理费用

对企业支付的医药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理费用，按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的50%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30万元。

第七条 加大优质企业引进力度

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研发机构、企业和科研人员，新迁入南山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每个批准文号资助200万元，同一申报主体每年最高1000万元。

第八条 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支持力度

1、对近三年获得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立项的南山区生物医药企业，按照不超过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无偿资助金额的50%给予资助，每团队最高资助1000万元。

2、近三年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生物医药企业，按照项目产业化情况，每团队最高资助1000万元。

3、近三年申请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未获得立项但进入答辩环节的、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南山区生物医药企业，每团队最高资助500万元。

同一团队不重复资助。

第九条 支持举办重大科技创新活动

对国家、省、市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生物医药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活动，按照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50%补贴，每个活动最高200万元。

第十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措施与我区其它同类优惠措施，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资助。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